

吉林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吉学位〔2025〕1号

关于同意增列长春职业技术大学为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通知

长春职业技术大学:

根据你校的申请,吉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于2025年12月1日对你校申请增列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了实地考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吉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及专家组对你学校实地考察结果,同意增列你校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同时批准你校的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食品工程技术等4个专业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希望你校进一步加强对学士学位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深化教

学改革，完善教学管理，加大教学投入，确保学士学位授予及管理质量，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按有关规定，请于 12 月 30 日前将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报吉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吉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